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柏偉

陳伯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2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柏偉、陳伯宇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周柏偉、陳伯宇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由

- 一、本件被告周柏偉、陳伯宇均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6-157頁)，是本件審理範圍，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 二、被告陳伯宇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全部被害人和解了，犯後已深感懊悔而彌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請再從輕量刑等語。被告周柏偉上訴意旨則略以：我坦承犯罪，想盡力與被害人和解，而且已與被害人徐雨瑄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等語。
- 三、被告周柏偉提起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是其所犯各罪，均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但因所犯數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罪處斷，仍應列為刑法第57條科刑時之考量審酌
02 因子。又被告周柏偉、陳伯宇於本院審理中，亦均與附表三
03 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10
04 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頁)。再共同正犯間固非
05 必須科以同一之刑，但個案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
06 及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
07 宜。如共同正犯間之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於公平原則有悖，
08 當非持法之平，即難謂為適法。本件被告周柏偉所犯如附表
09 編號1-4部分，均經本院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如下述)，與共犯陳伯宇所犯如附表編號1-4部分量處之刑
11 相較，量刑輕重顯然相差懸殊，依上所述，與共犯刑罰公平
12 原則亦有相違，原審判決均未及審酌，自應就被告二人上訴
13 之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14 四、爰以被告周柏偉、陳伯宇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
15 人在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卻仍加
16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施詐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為嚴重損害
17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並
18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逃避國家
19 追訴處罰之犯罪手段，所為復分別造成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
20 號1至4所示被害人受有損害之程度。再兼衡被告陳伯宇均與
21 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被告周柏偉與附表三編號4之被
22 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被告周柏偉、陳伯宇均有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陳伯宇併有組織犯罪防制
24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從輕量刑的參考因子，暨被告二人有如
25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被告周柏偉自述國中畢業
26 的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機場接送工作，未婚，無需扶養任何
27 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陳伯宇自述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
28 目前待業中，未婚，無需扶養任何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9 情狀，就被告周柏偉、陳伯宇刑之上訴部分，分別量處如附
30 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刑，較為適當。

31 五、被告2人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

01 陳述，逕行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7 法官 李殷君
08 法官 陳文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胡宇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附表三：

1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受損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告訴人 陳宛廷	3萬2,000元	周柏偉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陳伯宇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告訴人 戴嘉儀	2,000元	周柏偉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伯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告訴人 吳珮珊	9萬元	周柏偉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伯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被害人 徐雨瑄	7萬4,000元	周柏偉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伯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